橙色预警期间响应措施

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：

1.在媒体播报橙色预警信号，及时通知到街道（镇）、社

区（村组）干部及护林人员。

2.巡山护林员、瞭望员加大防火巡护、监测巡察频度和密

度。

3.区政府及时发布禁火命令，禁止野外用火。

4.增设临时检查卡点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5.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空中巡护。

6.各类扑灭火机具、装备、物资保持完好率。

7.森林消防队伍、专业扑火队伍集中或靠前驻防、带装巡

护。

8.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，可视情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

的高压输变电线路实施拉闸断电。

9.各级森防指督导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区分片

包干领导和责任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24 小时蹲点值守、靠前办

公。

10.区级指挥长离开本辖区须提前报上一级指挥长批准同

意，2 名指挥长不得同时离开。

11.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严格管控措施。